

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光村东工二路 7 号厂房。项目新增 8 台各型数控车床、2 台振磨机、1 台振磨泥挤压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厂区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鄞环建（2023）95 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 年 1 月 12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12MABWXCHA98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振磨废水和生活污水。振磨废水经“pH调节+破乳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0.5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管排放，最终均接入栎社净化水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废切削液、振磨泥、废振磨石、废油桶、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泥饼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塑料、纸箱等不沾染有害物质的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振磨泥、废振磨石、废油桶、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泥饼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1间面积27m²危废暂存仓库，按要求已基本做好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FTBC0808Y），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和审查意见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凯新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只机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 年 月 日

[illegible]